

证券代码：871990

证券简称：摩特威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摩特威尔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告中披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现由于双方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

二、新见证律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陕西平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占兵

参会律师：陶珍研、陈洁威

三、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

四、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